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6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(376550000A_110026786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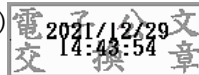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111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之薪資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5,250元，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、健保投保金額級距表同步修正，調整勞、健保保費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s.hl.gov.tw/>)「相關法令-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12/29



1100005425